

证券代码：870010

证券简称：中能数科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中能数科（绍兴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能数科（绍兴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2月11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柯桥区税务局福全税务所出具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编号：1330621042026024048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的具体内容**

**事由：**取得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

**依据：**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（失联）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）第二条第一项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）第三条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。

**通知内容：**你单位取得的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（详见清单）应按照规定作如下处理：

- 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、申报出口退税或者已申报尚未办理出口退税的、尚未申报消费税抵扣的，暂不允许抵扣增值税、办理退税或者消费税抵扣；
- 已经申报抵扣的，一律在收到本通知书的当期（税款所属期）作进项税额转出，于次月（季）申报期申报缴纳税款；
- 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，交回已退税款；
- 已经申报抵扣消费税的，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，当期不足冲减的补缴消费税

如你单位对税务机关认定的上述异常凭证存有异议，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，并提交业务合同、银行凭证、运输仓储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。

你单位申请与否并不妨碍上述1至4项税务处理的执行。拒不执行本通知缴

纳税款，税务机关依据《税收征管法》执行强制措施。

如你单位对本通知存有异议，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## 二、税务事项情况介绍

公司收取的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为2023年7月湖北鑫京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5份，金额共计1,306,950.8元，税额合计169,903.6元，价税合计1,476,854.4元，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前期已在税务机关认证抵扣。

本次税务事项系上游供应商提供异常增值税抵扣凭证导致，公司将积极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沟通，按照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的处理要求，尽快完成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的处理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

本次税务处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

本次税务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，公司将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柯桥区税务局福全税务所出具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编号：1330621042026024048）

中能数科（绍兴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13日